

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:	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经费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（公章）:	
填报人姓名:	骆静
联系电话:	8882478
填报日期:	2020.12.10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	涪江区人民代表大会是涪江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，在本区内依法行使地方国家权力。涪江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。为了保障涪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召开，依法履行代表职务，用于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工作的支现费用出，包括会议费、印刷费、代表履职费、办公费等方面。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）	人大会议经费由财政全额划拨。项目资金严格管理，实施项目过程执行相关的管理制度。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支付。项目由我单位自行组织实施。该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时间进度组织实施。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、明确、合理，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。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。人大会议经费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统一掌握，根据实际安排开支。实施项目过程执行相关的管理制度。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支付。2019年预算批复人大会议经费27.89万元，实际开支27.8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
（三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	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	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经费27.89万元，用于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作的项目支出，包括会议费、印刷费、代表履职费、办公费等方面。实施项目过程执行相关的管理制度。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支付。结合资金情况，规范填写凭证，并加强凭证审核力度；加强专款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；重点围绕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、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内部审计工作，促使财务支出的真实性、合理合法性和实效性。 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如期按要求圆满完成，通过决议及一府两院报告、人大常委会报告，选举产生了2名新的人大常委会委员，提出意见建议19件，票决了涪江区2019年民生实事项目6项。资金使用率100%，财政资金使用充分；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。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。全年预算数27.89万元，执行数27.8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	由于绩效自评是一项开展不久的的工作，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，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三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

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。	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，将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工作任务，尽量做到科学、合理的分配。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
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、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，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。	无